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制定并全面推进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新版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以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肿瘤、血液系统疾病领域创新疗法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公司坚持源头创新的研发理念，以推出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具有突破性潜力的治疗方法为目标，旨在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基于行业领先的转化科学和新药分子设计与筛选技术平台，公司已建立了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在国家医保政策的支持与覆盖下，凭借舒沃哲®（舒沃替尼）和高瑞哲®（戈利昔替尼）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患者可及性持续提升，两款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随着舒沃哲®全球授权合作落地，公司经营效率显著提升，盈利结构予以改善。根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6.39亿元，首次实现期间盈利，体现了公司近年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聚焦主业与提升经营效率的积极成果。

表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60	8.01	47.70
归母净利润	(8.5)	(7.64)	36.39
研发费用	7.24	8.56	5.93

注：以上 2024 年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同比增长 122.60%，主要得益于舒沃哲®和高瑞哲®两款核心产品纳入医保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70 亿元，同比增长 713.50%，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 42.47 亿元，主要系公司与阿斯利康达成舒沃哲®全球授权合作，收到 6 亿美元首付款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确认授权收入；同期核心产品国内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各项研发与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共同推动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达到 36.39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表2 财务和经营类指标

指标选取	1、 2027年研发费用预计6亿元-10亿元 2、 3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III期临床阶段 3、无锡生产基地目标 2027 年承接舒沃哲®国内生产

1、研发费用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8.56亿元，比2024年增加18.23%，主要是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5.93亿元。202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预计为6亿元-10亿元。公司将继续保持高质量研发投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以巩固在血液肿瘤及肺癌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基于行业领先的转化科学和新药分子设计与筛选技术平台，公司已建立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其中，高瑞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舒沃哲®已在中、美两国获批上市，其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sNDA）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用于一线治疗表皮生长

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全球开发与商业化权利已授予阿斯利康。

核心产品差异化定位清晰：高瑞哲®为全球首个且唯一靶向JAK/STAT通路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的药物，打破该领域十年无新药困局。比瑞替尼（DZD8586）为全球首创可穿透血脑屏障的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可同时阻断BTK依赖性与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在既往接受过共价/非共价BTK抑制剂及BTK降解剂治疗的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中仍观察到缓解；在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中GCB与非GCB亚型均观察到响应。DZD6008是一款全新的、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四代EGFR TKI，对野生型EGFR具有高选择性，在包括敏感突变（L858R/19del）、耐药双突变（L858R/19del和T790M/C797X）或三重突变（L858R/19del、T790M和C797X）等多种不同EGFR突变中，均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GW5282同步等效抑制EZH1和EZH2，克服EZH2单靶点抑制的EZH1代偿性逃逸，初步数据显示更长半衰期、更好口服生物利用度及显著降低的骨髓毒性风险，治疗r/r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显示初步疗效。

2、临床研究

基于产品展现出的令人鼓舞的疗效及安全性，2027年公司将积极推进核心在研管线的开发，包括推进舒沃哲®辅助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高瑞哲®治疗r/r PTCL以及比瑞替尼治疗r/r CLL/SLL的III期临床研究，积极探索高瑞哲®在一线PTCL、比瑞替尼在一线CLL/SLL及联合R-CHOP一线治疗DLBCL、DZD6008在EGFR敏感突变一线及后线治疗、GW5282治疗r/r NHL的应用潜力。

3、无锡生产基地目标2027年承接舒沃哲®国内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国际化标准建造的产业基地，已于2025年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舒沃哲®生产场地变更，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场地变更争取于2027年获得批准，开始舒沃哲®的正式生产，未来也将陆续生产公司的其他在研及获批产品。该基地是公司自有产业化能力建设的重要载体，将保障舒沃哲®的商业化供应，并为公司后续在研及获批产品提供生产支撑。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回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将严格遵循《“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的监管导向，始终致力于提升自身投资价值，构建与公司发展阶段深度适配的投资者回报体系，从而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要求的回报类评估维度，公司选取如下指标作为回报类指标，全面、客观评估与分析公司在投资者回报领域的实践情况及计划，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长远利益。

表3 回报类指标

指标选取	1、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将结合经营发展、资金安排与市场情况，统筹考虑包括回购在内的投资者回报方式 2、 公司持续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至少开展3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提升与广大投资者沟通的可及性与有效性 3、 公司将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运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情况

1、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将结合经营发展、资金安排与市场情况，统筹考虑包括回购在内的投资者回报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专注于源头创新研发，所有管线均为全球同步开发，研发支出金额较大；随着临床管线持续推进，并结合外部成本增加的市场动态，公司预期未来仍将保持高研发投入的经营特征。随着舒沃哲®和高瑞哲®陆续获批上市，公司于2023年进入商业化阶段，目前仍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叠加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过往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开展过回购。

2026年7月，公司与阿斯利康就舒沃哲®达成全球独家授权协议，将获得一次性、不可返还的首付款6亿美元、最高达9亿美元的特定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达成等相关里程碑付款，以及全球销售额阶梯式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6亿美元首付款已于9月底到账，阿斯利康也已于10月下旬在美国正式商

业化销售舒沃哲®。首付款到账有效充实了公司的现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管线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持。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阶段、现金流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在研管线高效持续推进及战略投入的前提下，结合资金安排与市场情况，公司将统筹考虑包括回购在内的投资者回报方式，并在条件具备时择机实施，以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持续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至少开展3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提升与广大投资者沟通的可及性与有效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交流。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时公告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拓展投资者信息获取渠道，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公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

截至本行动方案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已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开展四次业绩说明会，涵盖2025年年度、2026年一季度、2026年半年度以及2026年三季度共四份定期报告。会上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在研管线开发进度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及信心。

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一方面，在公司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区，载有公司公告等资料供广大投资者浏览，为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另一方面，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由熟悉公司业务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在合规范围内给予专业的解答，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以及IR邮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也采用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各类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包括与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券商分析师的沟通交流，不断加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效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的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也将继续采用多元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和深入的沟通，包括每年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至少开展3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互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触达率，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

公司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从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方法与计划、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按照该制度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3、公司将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运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情况

为积极响应投资者需求并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在定期报告发布的同时，公司同步在官微发布“一图读懂”，以图文结合的方式提炼定期报告中的核心内容，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前景。

公司将保持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提炼核心内容，便于投资者理解，传达公司价值，触达更多投资者。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的监管导向和要求，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核心维度的多项指标展开全面自查，确认公司未出现相关规则列明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如下：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控体系健全有效；公司持续深耕信息披露质量管控，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不存在C类或D类的情形，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始终将合规作为核心治理底线，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上交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运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

[注] 截至本行动方案披露日，公司未获悉存在上述应披露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

制，最近一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依法依规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被否决的议案，决策机制运行高效；最近一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多次披露更正公告等情形。

表4 规范类指标

指标类别	2027 年目标
公司治理	持续完善《公司章程》，更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15 天；每人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升沟通质量；与年审会计师事前沟通审计计划及重点事项。
信息披露质量	完善公告检查审批流程，多级审核流程执行率 100%，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关键少数合规培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全覆盖，独立董事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培训。
财务信息	继续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复核与把关，避免出现会计差错更正及多次披露更正公告等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争取继续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运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最近一年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依法依规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被否决的议案，决策机制运行高效。2026年8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会重选工作，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专业配置合理。2027年，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通过组织董事开展实地考察、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沟通会等方式，加强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与指导，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继续高效规范运行。

2、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公司持续深耕信息披露质量管控，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不存在C类或D类的情形。202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把关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把公告编制审核关口；落实内部制度，规范官方网站等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审核与发布管理，确保相关信

息与法定披露内容保持一致，防范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差错及误导性表述。同时，持续运用数据可视化、图文结合等方式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可读性，发挥人工智能在披露信息审校中的作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3、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情况

公司始终将合规作为核心治理底线，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上交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2027年，公司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更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组织“关键少数”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相关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同时，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行政处罚高发领域，持续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合规风险。

4、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生需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亦不存在多次披露财务信息更正公告的情形。2027年，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复核与把关，确保财务数据勾稽关系准确、披露口径一致，避免出现会计差错更正及多次披露更正公告等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争取继续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公司严格对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的整体工作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类、回报类、规范类三大维度指标的全面评估结果，汇总公司未来的行动目标，具体如下：

表5 财务类或经营类指标及行动目标

指标类别	现状	2027年目标	风险

研发费用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为5.93亿元	2027年研发投入预计6亿元-10亿元；聚焦核心管线，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压降低效支出，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效率，随项目推进节点动态调整。	2027年研发投入计划为公司基于当前管线进展和市场环境作出的初步预计，实际投入金额及节奏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具有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研发投入与管线临床进展、CMC节点等密切相关，新药研发进程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年度投入节奏易发生波动。公司将在年内根据项目进展、资金状况等动态调整研发投入安排，实际投入可能低于或高于上述预计区间，研发投入方向也可能随管线优先级调整而变化。前述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研发项目	迪哲已建立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其中，高瑞哲®已在中国附条件批准用于 r/r PTCL；舒沃哲®已在中国附条件批准、在美国加速批准用于 EGFR exon20ins NSCLC 二/后线治疗，且其全球开发与商业化权利已授予阿斯利康	3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III期临床阶段。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技术要求高，且临床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患者入组进度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研发计划能否按预期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计划系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安排，不构成公司对 2027 年研发进展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生产许可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国际化标准建造的产业基地，已于2025年建设完毕	无锡生产基地目标2027年承接舒沃哲®国内生产。	若场地变更审评进度延迟、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或工艺验证不达预期，舒沃哲®自有产能的切换时点可能晚于预期，甚至影响其商业化供应。该基地未来也将陆续承接其他在研及获批产品生产，各产品均需另行完成相应的场地变更（如需），注册申报或生产许可程序。前述目标系公司基于当前监管进展作出的计划性陈述，实际进度以药监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表6 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类别	现状或问题	2027年目标
投资者回报	1、公司专注于源头创新研发，所有管线均为全球同步开发，研发支出金额较大；随着临床管线持续推进，并结合外部成本增加的市场动态，公司预期未来仍将保持高研发投入的经营特征。随着舒沃哲®和高瑞哲®陆续获批上市，公司于2023年进入商业化阶段，目前仍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叠加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过往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开展过回购。 2、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本年度已通过上证路演	1、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将结合经营发展、资金安排与市场情况，统筹考虑包括回购在内的投资者回报方式。 2、公司持续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至少开展3次投资者交流活动，提升与广大投资者沟通的可及性与有效性。 3、公司将常态化编制可视化

	中心开展4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设有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及IR邮箱，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与机构及分析师沟通。 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对基本原则、机构职责、方法计划、监测预警及应急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为响应投资者需求，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同步在官微发布“一图读懂”，以图文结合方式提炼核心内容，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定期报告，运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情况。
公司治理	1、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序，未出现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2、公司始终严守合规治理底线，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上交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3、最近一年“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所有议案均依法形成有效决议，无否决议案。2026年8月已完成董事会重选，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并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专业配置合理、运行高效。	持续完善《公司章程》，更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15天；每人每年至少参与1次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升沟通质量；与年审会计师事前沟通审计计划及重点事项。
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深耕信息披露质量管控，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不存在C类或D类的情形。	完善公告检查审批流程，多级审核流程执行率100%，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关键少数合规培训	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相关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全覆盖，独立董事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培训。
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多次披露更正公告等情形。 2、公司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核心维度的多项指标展开全面自查，确认公司未出现相关规则列明的禁止性情形，整体公司治理质效保持优良水平。	继续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复核与把关，防范会计差错更正及多次披露更正公告等情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报表审计，继续保持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于改进本行动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除公司定期举办的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公司的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日常交流方式反馈对本行动方案的意见。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也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本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五、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旨在为股东、患者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然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生物医药行业波动、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